



231612050181  
有效期2029年4月5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LH24040805

委托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受检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检测类别：废气（有组织）

---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
---

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Henan Kel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

# 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6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委托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7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 1 号楼 2 层 201 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55919448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全程电子化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10106099161438Y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  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，  
登录、查询、公示、年报。

名称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 
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 孙永威

住所

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  
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室内环境检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 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31612050181

名称: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

南科技园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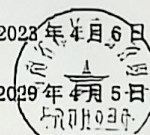


231612050181  
有效期至2029年4月5日

发证日期: 2023年4月6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4月5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## 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		
采样日期	2024.04.26	检测日期	2024.04.26~2024.04.30
备注	/		

## 2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退火废气 1#排放口 (DA012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3 次/周期 检测 1 周期
	退火废气 2#排放口 (DA004)		

## 3 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AUW120D KL-JC-0014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-60E 型 KL-CY-0070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-60E 型 KL-CY-0070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4.1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(暂行)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

4.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,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

## 5 检测结果

### 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.1-1、5.1-2

表 5.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/ 样品编号	标干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退火废气 2#排放口 (DA004)	颗粒物	第 1 次 Q01001	3383	17.4	1.9	6.3	6.43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2 次 Q01002	3246	17.4	1.9	6.3	6.17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3 次 Q01003	3408	17.5	1.8	6.2	6.13×10 <sup>-3</sup>
		均值	3346	17.4	1.9	6.3	6.24×10 <sup>-3</sup>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3383	17.4	<3	<10.0	5.07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2 次	3246	17.4	<3	<10.0	4.87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3 次	3408	17.5	<3	<10.3	5.11×10 <sup>-3</sup>
		均值	3346	17.4	<3	<10.1	5.02×10 <sup>-3</sup>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3383	17.4	14	47	0.0474
		第 2 次	3246	17.4	15	50	0.0487
		第 3 次	3408	17.5	12	41	0.0409
		均值	3346	17.4	14	46	0.04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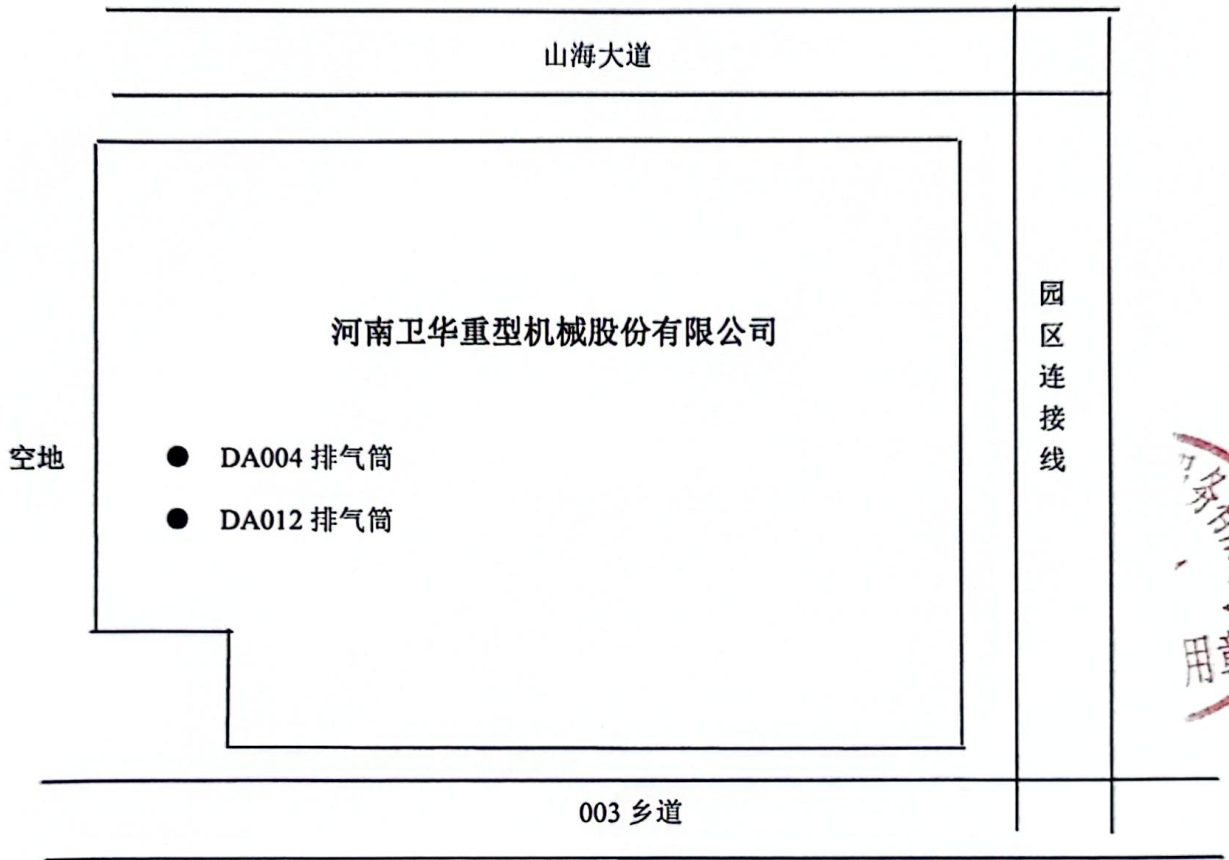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、基准氧含量为 9%; 2、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表 5.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/ 样品编号	标干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退火废气 1#排放口 (DA012)	颗粒物	第 1 次 Q02001	5251	16.6	5.2	14.2	0.0273
		第 2 次 Q02002	5522	16.6	5.1	13.9	0.0282
		第 3 次 Q02003	5345	16.7	5.2	14.5	0.0278
		均值	5373	16.6	5.2	14.2	0.0278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5251	16.6	<3	<8.2	7.88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2 次	5522	16.6	<3	<8.2	8.28×10 <sup>-3</sup>
		第 3 次	5345	16.7	<3	<8.4	8.02×10 <sup>-3</sup>
		均值	5373	16.6	<3	<8.3	8.06×10 <sup>-3</sup>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5251	16.6	24	65	0.126
		第 2 次	5522	16.6	17	46	0.0939
		第 3 次	5345	16.7	22	61	0.118
		均值	5373	16.6	21	57	0.113

注: 1、基准氧含量为 9%; 2、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附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●有组织测点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: 张永强

审核: 邓志良

签发: 王明志

日期: 2024年04月3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专用章

